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410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複代理人 林唯傑

被告 彭志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8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10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除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不合理外，並未否認其有過失行為，堪認被告過失行為造成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二者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惟被告辯稱，伊是騎摩托車，擦撞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但系爭車輛後擋風玻璃也有更換，請求金額過高，不合理。伊認為扣掉不合理部分以及折舊後，應為8,814元，伊認為不合理項目有後尾箱拆裝、尾翼拆裝等語。經查，依警方檢送訴外人李

01 江河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問：初次撞擊之部
02 位？車損情形？答：後車尾。車殼損傷；本院卷第48頁），
03 且參以警方第一時間於事故現場拍攝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均
04 著重在系爭車輛右後即排氣管上方處（本院卷第49至50
05 頁），佐以當時被告騎乘機車之車頭高度、時速約40公里等
06 情，足可認定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僅為「後保險桿與排氣管」
07 處及其連動有關項目始與本件事故所生損害相符，其餘如附
08 表所示之項目與兩車碰撞位置不符，實難認與本件事故有何
09 因果關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10 (三)次查，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0月出廠（本院卷第33頁），
11 至112年4月11日本件事故受損時（本院卷第39頁），已使用
12 逾5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3 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4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均扣除
15 附表金額後，零件部分22,127元（計算式：請求61,844元－
16 附表39,717元）折舊後為2,213元，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6,7
17 72元（計算式：請求21,022元－附表14,250元），其得代位
18 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8,985元（計算式：2,213元＋
19 工資費用6,772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2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5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1

書記官 李采錡

02

附表：

03

工資	零件
P1後箱蓋拆裝1,248元	後掀背門總成22,901元
P1後箱蓋內裝拆裝780元	玻璃膠DRIVE快乾1,475元
P1後箱蓋下飾板拆裝600元	標誌CR-V817元
P1後檔玻璃拆裝1,716元	後牌照框襯墊116元
P2後箱蓋6,240元	後箱下飾板13,042元
P2後箱蓋飾板3,666元	鍍鉻行李箱飾條1,366元
小計：14,250元	小計：39,717元